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95

##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219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